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日程表

更新日期：111.11.11更新

考試日期		111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一)													
節次	班級 科目 時間	101 105	106 110	201 204	205 207	208 210	301 303	304 306	307 310	節次	班級 科目 時間	國七	國八	國九	
1	08:20~09:20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1	08:20~09:20	英語	英語	英語	
	英聽播放時間	08：30									英聽播放時間	08：30			
2	09:40~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2	09:40~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
3	11:00~12:00	地理 006	公民 007	自習	化學 013	化學 013	公民 007	自習	生物 014	3	11:00~12:00	社會	社會	社會	
12:00~13:00		午餐午休時間								12:00~13:00		午餐午休時間			
4	13:20~14:20	作文	作文	作文	作文	作文	自習	自習	自習	4	13:20~14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
5	14:40~15:40	歷史 005	歷史 005	歷史 005 201.203 205-207		地理 006 202.204 208-210		歷史 005	物理 012	物理 012	5	14:40~15:40	數學	數學	數學
15:40~16:10		打掃時間								15:40~16:10		打掃時間			

考試日期		111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二)													
節次	班級 科目 時間	101 105	106 110	201 204	205 207	208 210	301 303	304 306	307 310	節次	班級 科目 時間	國七	國八	國九	
1	08:20~09:20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1	08:20~09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
2	09:40~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2	09:40~10:40	生物	理化	自然	
3	11:00~12:00	地科 015	生物 014	公民 007 201.203 205-207		自習 202.204 生物 014 208-210		自習	化學 013	化學 013	3	11:00~11:50	作文	作文	作文
12:00~13:00		午餐午休時間								12:00~13:00		午餐午休時間			
4	13:20~14:20	物理 012	化學 013	自習	物理 012	物理 012	自習	自習	自習	4	13:20~14:20	自習	自習	自習	
5	14:40~15:40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5	14:40~15:40	國文	國文	國文	
15:40~16:10		打掃時間								15:40~16:10		打掃時間			

注 意 事 項

★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

1. 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考試以打鐘聲為主。
2. 請注意考試時間！考試後下課時間為 20 分鐘。
3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
4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
5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）
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（抽屜朝前）。
6.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
8.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9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重新命題為原則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
10. 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11. 考試結束後，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；留校自習者，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

※段考日第 8 節課輔暫停